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學會 網頁經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期初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條 幼兒保育科學會（以下簡稱為本會）為落實學生社團訊息資訊傳達快速便捷之目的，設立專屬網頁平台，並以活動宣傳、成果分享、展現實績、公開徵信及各項科學會資訊傳遞為五大目的，進行網路平台之經營，特訂定「幼兒保育科學會網頁經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原設有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為網路唯一宣傳管道。因應時下網路平台發達及時代潮流的進步，本會於 106 學年度上學期設立 Instagram 網路社交平台專屬帳號及 Weebly 部落格平台，達到多方位宣傳及多元溝通管道之效果，提高活動宣傳可觸及之人數，並提供本科學生更多的交流機會，同時使外科師生及外校人士能更清楚知悉本會之運作方式。
- 第三條 所有網路平台由資訊長負責發布各項活動之相關消息及各項資訊之傳遞。
- 第四條 所有將於網路平台發布之內容，必須在發布前，交由會長審核是否有需更改之處，審核通過後，方得上傳。
- 第五條 活動相關資訊應於活動辦理一週前於各平台發布消息。
- 第六條 活動結束後應於五日內於各平台上傳活動花絮照片或影片，紀錄並傳承精彩活動之成果。
- 第七條 活動內容應以吸引觀看之對象為目的，跳脫制式化框架，以生動有趣方式發布活動資訊。
- 第八條 定期進行平台維護及資訊更新，避免網頁更新停滯之情形發生。
- 第九條 學期初及學期末應於本會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學期總決預算表，公開徵信。
- 第十條 學期初及學期末應於本會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學期活動計畫及執行成效表，公開徵信。
- 第十一條 當屆資訊長卸任之前，應將網路平台之所有帳戶資料完整交接給下一屆資訊長，並清楚交代注意事項。
- 第十二條 當屆幹部卸任之前應完整並確實將所有資料交接給下一屆幹部，避免資料遺失或遺漏之情形發生。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